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79号文募集注册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18日成立。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运作方式以及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6月23日起，由《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根据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并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04月30日起，至2021年05月2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肖志伟  
电话：（010）88666543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04月29日，即在2021年04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04月30日起，至2021年05月2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 五、计票

1.本人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数；
-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热线：400-8888-388

常务出席会议联系人：肖志伟  
联系电话：（010）88666543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田青  
电话：010-6759500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安门胡同9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爽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志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中一路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966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自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7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对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进行变更，并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即基金托管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名称不进行更名。

为实现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更换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实施具体的操作。具体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7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是否申购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说明： 1.填写“√”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勾选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终表决意向，不可同时勾选两个或以上选项，勾选两个或以上选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作表决意见无效且计为弃权。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具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本人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通知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身份证件号码中的证件号码。 4.本通知中“授权加银基金账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加银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号时，应当按照不限顺序填写基金份额分别持有表决权的，应当填写所有基金账号号中，其他账号号不填写。此选项为多选、必填，无法同时勾选两个，将账户号填写为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账户。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基金份额截止日为2021年05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特殊请况填写清楚，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新任基金托管人，并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属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由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调整方案要点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衍生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变更后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以及各行业等方面的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求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市场利率以及行业发展等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积极主动构建投资组合，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不断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具体来说，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是以研究部的基本面研究和对个股挖掘为依归，主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力优势、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成长性、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财务结构、现金流情况等公司基本因素，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的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从而提高组合收益，降低组合波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策略采用自上而下进行分析，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方面，判断未来的利率走势，从而确定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同时，在日常的操作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期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债券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因素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 1) 信用评级高、流动性好；
- 2)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4) 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主要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 投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争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四）变更后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1%；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6）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可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税后)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6）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可有什么证券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可有什么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权资产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本基金投资的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